

关于鲁山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合法性审查意见

2023年1月17日,收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承办的《鲁山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送审稿)后,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:

一、审查对象

(一) 文件名称

《鲁山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

(二) 送审材料清单

1. 文件送审稿
2. 反馈意见相关材料
3. 相关文件依据

二、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

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7号)
2. 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69号)
3. 《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平政〔2020〕19号)

三、审查意见

(一)程序审查

1. 征求意见情况：起草单位已征求县房管局、审计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等多单位的意见，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，综合予以采纳。

2.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关于“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。（五）广泛征求意见。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，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”的规定，建议起草部门履行、完善《办法》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。

3. 《办法》系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制定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，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”的规定，建议将《办法》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。

4. 拟上会稿请县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签字。

(二) 实体审查

经审查,《办法》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《办法》送审稿。

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

2023 年 1 月 17 日